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股中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信股份22.6港元，總代價約為3,1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信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股中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信股份22.6港元，總代價約為3,1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中信股份的對手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中信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中信股份。

有關中信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以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中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等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信集團的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50	26,185
年內溢利	22,169	20,539
總資產	<u>1,308,603</u>	<u>1,453,359</u>

進行中信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1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中信股份的收購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候用於其他適當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投資收益的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以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信的H股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140,000股中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